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片区单元一、二改造 意愿调查等社会合作资本方招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L-202207-GTGS-F002



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所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六、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七、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一、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投标人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十三、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0760-88889687向我们反映，谢谢！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项目概况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片区单元一、二改造意愿调查等社会合作资本方招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L-202207-GTGS-F002
2. 项目名称：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片区单元一、二改造意愿调查等社会合作资本方招募项目
3. 数量：1项
4. 合作期：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和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内容概况：

规划范围位于中山市政府西北部，岐江河东岸，北邻莲员路、湖滨中路和宏基路，东临莲兴路，南至光明路、延龄路和孙文中路，规划用地面积2441.55亩，片区内有莲峰山和逸仙湖公园，邻近历史城区文化中心。

本项目涉及单元一、二的改造意愿调查工作。单元一：北至莲塘东路，东至莲兴路，西、南至莲塘路，面积约684亩；单元二：北至莲员东路，东至莲塘路，南至太平路，西至裕华大街，面积约259.5亩；合计943.5亩。（具体范围以实际为准）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有效实施，拟向社会公开招募有运营实力的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成立一家新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统一运营和管理。中标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作为主体开展单元一、二的意愿调查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



标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成功领购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购买、邮件购买（邮箱：zhilinz@163.com），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便获取开票信息）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邮件购买请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4. 售价：50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年08月0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在开标前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达以下账号，并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款项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收取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号：	2011021719200123669
备注用途：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片区单元一、二改造意愿调查等社会合作资本方招募项目投标保证金
金额：	100000 元

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目的简



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收取购买招标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备注用途：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片区单元一、二改造意愿调查等社会合作 资本方招募项目采购文件费
金额：	500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科路11号日升广场14楼

联系方式：132291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采购单位）、刘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0-88889687/13326980442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4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1年4月15日《关于下达〈2021年度城市更新实施计划〉的通知》（中山更新发〔2021〕20号），莲塘片区改造正式纳入年度实施计划。2022年1月6日，石岐街道发函《关于协助提供莲塘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优先改造单元范围的函》至市更新局，并于1月19日收到市更新局复函：扩大莲塘片区更新范围，并初步划定三个近期改造单位范围，建议石岐街道以上述范围为参考，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开展改造意愿调查工作。

现经过党工委会议决议，中山市石岐街道城管住建农局以直接委托的方式，将莲塘片区改造意愿调查工作，交由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开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范围：

单元一：北至莲塘东路，东至莲兴路，西、南至莲塘路，面积约684亩；

单元二：北至莲员东路，东至莲塘路，南至太平路，西至裕华大街，面积约259.5亩；合计943.5亩。（具体范围以实际为准）

（二）中标后设立合资公司：

中标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作为主体开展单元一、二的意愿调查工作。该片区后续的城市更新工作，逐步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合作内容

参与供应商中标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作为主体开展单元一、二的意愿调查工作，该片区的城市更新工作，逐步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

在合作有效期内，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权益不得高于政府给与采购人的权益，所有运营活动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政府政策的规定。

2. ★合资公司设立及管理

合资公司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东会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所有决议，均须得到采购人或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的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由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委派人员组成，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为准。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影响到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包括社会利益与经济利益）时，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所委派的董事具有一票否决权（具体以合资公司章程或双方合资协议约定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持股51%，中标人持股49%，出资方式为认缴。开展本项目（单元一二改造意愿调查）相关工作的所涉及成本，由中标人负责。

股东会：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所有决议，均须得到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同意方可



通过。

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推荐2名，中标人推荐1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推荐产生。董事会会议作出的重要决议，均须得到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所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其中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推荐1名，中标人推荐1名。

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1人、常务副总经理1人；财务总监1人、财务副总监1人。其中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由中标人推荐；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推荐；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视项目推进情况选聘。财务审批事宜由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联签方算审批通过。

3. 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 3.1. 合资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为准；
- 3.2.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持股51%，中标人持股49%，出资方式为认缴。
- 3.3. 注册地址拟定于：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为准。
- 3.4. 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为准。
- 3.5.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后30天内，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的要求完成合资公司设立的所有工作，原则上确保合资公司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4. 合资公司运营模式

- 4.1. 公司实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重大事宜、重大资金使用的模式。
- 4.2. 双方委派、推荐高层或中层管理人员，可实行授权，亦可向社会公开招募各岗位人员。

5. 合资公司具体业务要求

5.1. ★服务要求：

- 5.1.1. 根据《中山市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要求，对莲塘片区单元一、二范围中的所有相关土地权利人和实际权益人（包括村集体、个人等）进行改造项目的意愿调查。在征询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故意曲解权益人的改造意愿，真实反映权益人的改造意愿，并通过改造意愿征询表取得其书面同意。
- 5.1.2. 进入片区范围摸查，介绍改造的优势与好处，征询权益人的改造意愿，开展答辩活动，提升不动产权益人对改造的认识，发放调查问卷，收集改造意愿等。不动产权益人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或涉及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包括完善历史征地手续、申请转为国有土地），推动集体经济组织按组织章程召开会议对更新意愿进行集体决议。
- 5.1.3. 收集意愿调查结果后，形成统计报表及调查成果图，分析判断该片区是否具备改造的民意基础；对成果文件进行整理形成归档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完成后移交采购人。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5.1.4. 保证意愿调查成果文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公示；保证意愿调查结果符合政



府将改造区纳入改造计划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市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实施细则》）。

5.2. 策划要求：

- 5.2.1. 对调查质量严格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可靠；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前期确权查丈宣传。
- 5.2.2. 对5.1项中第4点提及的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确保成果文件的合理、可行，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

5.3. 运营要求：

- 5.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资协议后5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
- 5.3.2. 人员要求（为顺利按期完成前期调查数据汇总、搜集工作，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有相关经验以及大专以上学历，项目其他人员有相关经验、中专以上学历。）
- 5.3.3.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成果交汇，应按采购人要求参与政府相关单位对成果的审核和答疑等程序。

四、项目财务管理要求：

- 1. 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中标人委派财务副总监，双方共同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 2. 建立健全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片区单元一、二改造意愿调查等社会资本方招募项目。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5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天 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7.1.</td> <td>正本（1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 <td>副本（7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td> <td>唱标信封（1份），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电子文件（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td> </tr> </table>	7.1.	正本（1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7.2.	副本（7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7.3.	唱标信封（1份）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 开标一览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电子文件（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 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
7.1.	正本（1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7.2.	副本（7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7.3.	唱标信封（1份）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 开标一览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电子文件（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 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						
8	采购结果公告媒体：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网（www. 智林招标.com）						
9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石岐街道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活动。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石岐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石岐街道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2.4.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

2.4.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2011]534号文的规定，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折后收取：人民币85000元。

3.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片区单元一、二改造意愿调查等社会合作资本方招募项目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695172408489

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1.1. 投标邀请函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投标须知

1.1.4. 评标办法

1.1.5. 合同书格式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3.3. 采购代理机构因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数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2.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
 - 2.2.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2.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2.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2.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

3. 投标文件编制

-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备选方案

- 4.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原额退还。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5.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5.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内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含电子标书光盘/U盘一份）和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粘贴上附件中的封面格式，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清晰有效的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



旁边盖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正本（1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 1.2. **副本（7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 1.3. **唱标信封（1份）**，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电子文件（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现场纸质签到。开标时，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2.1. 宣布开标纪律；
 - 1.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1.2.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2.4.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2.5.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1.2.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等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1.2.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8. 开标会议结束。

1.3. 若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的内容。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由采购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技术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3.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3. 投标人未能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向相关监督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889687/13232352888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编：528400

3.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响应情况进一步核查，如有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服务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服务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服务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服务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1条的规定备案。
- 2.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依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1.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1.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1.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1.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报告；
 - 1.3.2. 宣布评标纪律；
 - 1.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3.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3.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盘。

2. 评标方法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先进行资格审查。
-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及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和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5.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评审内容。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2.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 3.3.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投标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按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技术得分都相同，按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

五、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



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下列顺序比较列前：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确定1名中标人。

六、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管部门。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管部门。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即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成功领购招标文件。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3.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人签名：

日期：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号条款的响应；				
8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3. 投标人不能同时满足上述符合性审查表条款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附表3:

技术评分表（评审条款）
满分：8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范围
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中所有条款响应情况	20	是否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都做出响应，有无不满足和遗漏的条款。 ①完全响应，得20分，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完全没有响应，得0分。
2	总体实施方案	20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对项目理解深刻、定位准确，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深刻，能根据策划片区实际情况拟定、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工作部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高，得20分； ②对项目理解较深刻、定位较准确，对相关政策的理解较深刻，能根据策划片区实际情况拟定、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整体工作部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较高，得12 分； ③对项目理解不深刻、定位不准确，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深刻，不能根据策划片区实际情况拟定、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整体工作部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低，得4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调查方式和成果文件的编制方案	20	①提供科学完善的基础数据调查方式，条理清晰，项目成果文件编制合理、可行，能提供相关案例证明，得20分； ②提供比较科学完善的基础数据调查方式，条理较清晰，项目成果文件编制基本合理、可行，能提供相关案例证明，得12分； ③未能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调查方式，项目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够合理、可行，不能提供相关案例证明，得4分； ④无对应内容，得0分。
4	项目数据保密方案	20	①保密制度齐全和完备，保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 ②保密制度较齐全和完备，保密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③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一般，得4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合 计		80	



附表4:

商务评分表（评审条款）
满分：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范围
1	项目经验	8	<p>投标人须具备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同类项目运营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共最高得8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的填写内容应与合同复印件相符，否则不得分。</p>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综合实力	10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p> <p>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③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本小项最高得7分。</p> <p>①具有一级建造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②具有二级建造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在投标单位2022年1月至今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保机构批复的投标单位可缓交以上月份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信用证明	2	<p>投标人具有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p> <p>①无不良记录的得 2 分；</p> <p>②有不良记录或不提供信用报告不得分。</p> <p>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有出具企业信用资质的机构。</p>
合计		2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 资 协 议

(仅供参考, 以用户需求书内容为依据, 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资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鉴于:

2021年4月15日《关于下达〈2021年度城市更新实施计划〉的通知》(中山更新发[2021]20号),莲塘片区改造正式纳入年度实施计划。2022年1月6日,石岐街道发函《关于协助提供莲塘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优先改造单元范围的函》至市更新局,并于1月19日收到市更新局复函:扩大莲塘片区更新范围,并初步划定三个近期改造单位范围,建议石岐街道以上述范围为参考,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开展改造意愿调查工作。

现经过党工委会议决议,中山市石岐街道城管住建农局以直接委托的方式,将莲塘片区改造意愿调查工作,交由中山市石岐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开展。

(一)项目范围:

单元一:北至莲塘东路,东至莲兴路,西、南至莲塘路,面积约684亩;

单元二:北至莲员东路,东至莲塘路,南至太平路,西至裕华大街,面积约259.5亩;合计943.5亩。

(具体范围以实际为准)

(二)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由乙方与甲方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作为主体开展单元一、二的意愿调查工作。该片区后续的城市更新工作,逐步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

甲乙双方根据以上项目概况,达成如下合作: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1.1. 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 1.2. 互利共赢原则。双方发挥各自的专业与资源优势,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合法、有序、高效地推进合作项目实施落地,共同为政府与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服务,推动双方合作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 1.3. 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 1.4. 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第二条 项目合作内容

- 2.1. 由乙方与甲方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作为主体开展单元一、二的改造意愿调查工作。该片区的城市更新工作,逐步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
- 2.2. 在合作有效期内,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权益不得高于政府给与甲方的权益,所有运营活动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政府政策的规定。

第三条 合资公司设立及管理

3.1. 合资公司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东会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所有决议,均须得到甲方或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的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由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和乙方共同委派人员组成,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为准。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影响到甲方的合法权益(包括社会利益与经济利益)时,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所委派的董事具有一票否决权。

3.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3.3. 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 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持股51%,乙方持股49%,出资方式为认缴。开展本项目(单元一二改造意愿调查)相关工作的所涉及成本,由中标方负责。

3.4. 合资公司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所有决议,均须得到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或甲方的同意方可通过。

3.5. 合资公司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推荐产生。董事会会议作出的重要决议,均须得到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所委派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



3.6. 合资公司**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2名, 其中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推荐1名, 乙方推荐1名。

3.7. 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设总经理1人、常务副总经理1人; 财务总监1人、财务副总监1人。其中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由乙方推荐; 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推荐;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视项目推进情况选聘。财务审批事宜由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联签方算审批通过。

第四条 双方权责

为实现合资公司对单元一、二的意愿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双方权责如下:

4.1. 甲方按项目需求积极做好合资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4.2. 乙方组织合资公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4.2.1. 根据《中山市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要求, 对莲塘片区单元一、二范围中的所有相关土地权利人和实际权益人(包括村集体、个人等)进行改造项目的意愿调查。在征询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 不故意曲解权益人的改造意愿, 真实反映权益人的改造意愿, 并通过改造意愿征询表取得其书面同意。

4.2.2. 进入片区范围摸排, 介绍改造的优势与好处, 征询权益人的改造意愿, 开展答辩活动, 提升不动产权益人对改造的认识, 发放调查问卷, 收集改造意愿等。不动产权益人为集体经济组织的, 或涉及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包括完善历史征地手续、申请转为国有土地), 推动集体经济组织按组织章程召开会议对更新意愿进行集体决议。

4.2.3. 收集意愿调查结果后, 形成统计报表及调查成果图, 分析判断该片区是否具备改造的民意基础; 对成果文件进行整理形成归档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完成后移交采购人。

4.2.4. 保证意愿调查成果文件, 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公示; 保证意愿调查结果符合政府将改造区纳入改造计划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市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实施细则》)。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2.5. 对调查质量严格管理, 确保数据的真实、可靠; 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前期确权查丈宣传。

4.2.6. 对4.2.3提及的成果文件进行编制, 确保成果文件的合理、可行, 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

4.3. 运营要求:

4.3.1. 自双方签订合资协议后5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

4.3.2. 人员要求(为顺利按期完成前期调查数据汇总、搜集工作,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 其中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编制



目经理必须有相关经验以及大专以上学历, 项目其他人员有相关经验、中专以上学历。)

4.3.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成果交汇, 应按甲方要求参与政府相关单位对成果的审核和答疑等程序。

第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甲乙双方按照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6.1.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6.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6.3. 制定公司的年度发展战略;
- 6.4. 制定公司的年度资金使用及发展计划;
- 6.5.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6.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8.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6.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6.10.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作出的重要决议, 均须得到中山市岐盛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第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8.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8.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8.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8.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皆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作期间涉及重大商业秘密的信息或资料披露,甲方或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并确认对方已知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就保密信息或资料应承担保密义务。合作终止后本条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双方在合作中应本着精诚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的原则,沟通开展具体工作。因发生情势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应友好协商,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应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合资协议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投标文件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技术商务文件
4. 其他部分

注:

- ①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②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 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 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片区单元一、二改造意愿 调查等社会合作资本方招募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成功领购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号条款的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参加投标。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数据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9.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 ③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④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⑤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⑥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和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中山市石岐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① 上述要素按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②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

附件：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粘贴购买招标文件的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石岐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石岐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6.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投标人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内容逐一列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2、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2.5.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中山市石岐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招标活动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作协议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5.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服务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6.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7.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0.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中山市石岐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商务文件

3.1.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按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业主名称

备注:

1. 根据《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投标人参考此格式填写。“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
3. 未列入《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的项目经验，不得分。
4. “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的填写内容应与合同复印件相符，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按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书/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注: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在投标单位2022年1月至今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保机构批复的投标单位可缓交以上月份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人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

- 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中所有条款逐条响应。
- ② 当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条款有偏离时,须在“是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响应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 ③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条款响应表(适用于有★号内容时填写)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人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6					
7					
8					
...					

说明:

- ①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 ②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③ 若投标人对该内容不满足或有任何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将被取消进入下一步评审的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计划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 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3.5.1. 总体实施方案

3.5.2. 调查方式和成果文件的编制方案

3.5.3. 项目数据保密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其他部分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司（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进行交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参与招标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4.2.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年___月___日



4.2.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